

宁波市侨商会
宁波甬港联谊会文件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关于第二届宁波市港澳台侨杰出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位会员：

2017年4月15日，由宁波市侨商会、宁波甬港联谊会、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联合主办的第一届宁波市港澳台侨杰出人物评选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最终评选出首届宁波市港澳台侨杰出人物共25名，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认同。

为进一步弘扬广大海内外港澳台侨人士爱国爱乡的精神，为激励谱写建设美丽宁波的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经与市有关部门协商并报市领导同意，宁波市侨商会、宁波甬港联谊会、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宁波市港澳台侨杰出人物”评选活动。

一、评选宗旨

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和宣传为宁波经济社会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侨杰出人物，进一步凝聚、汇集、发挥、维

护，激励广大港澳台侨人士为谱写建设美丽宁波的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活动时间

2018年12月——2019年4月

颁奖典礼时间：2019年4月20日（周六）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宁波市侨商会、宁波甬港联谊会、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支持单位：宁波市侨办、宁波市台办、宁波市侨联、宁波市贸促会、甬商总会、宁波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

四、奖项设置及评选标准

(1) 杰出成就奖（6名）

旨在表彰在港澳台侨享有崇高威望，事迹突出，遵纪守法，操行良好，社会公信度较高，在推进宁波经济文化交流、社会和谐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的领军人物。

(2) 慈善爱心奖（6名）

旨在表彰在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助医以及支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上给予无偿捐赠、奉献爱心，并积极宣传慈善理念，积极参加各项慈善活动，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带动更多的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慈善事业。

(3) 友好大使奖（6名）

促进本市对外交往，在国外居住地或国内地区有较高社

会地位、有较好声誉和较大影响力，在与本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和促进两市交流与合作中，成果显著或有重大贡献的。

(4) 十大新锐（侨商、台商）（10名）

旨在表彰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法纳税，信诺履约，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企业在观念、管理、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创新业绩，并具有快速成长性 & 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五、参评对象及推荐

参评对象：在甬投资、捐赠、开展经贸文化交流的港澳台侨企业和个人以及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员。

- 1、自荐：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自荐。
- 2、推荐：宁波大市及各区县（市）涉侨部门推荐。

六、评选原则

- 1、公开原则：评选标准、条件、过程、结果全部公开；
- 2、公平原则：评选条件平等、评选机会均等；
- 3、竞争原则：坚持通过比较鉴别，层层筛选，择优确定人选；
- 4、专业原则：专家综合评定。

七、评委会组成

邀请宁波市委宣传部、宁波市委统战部、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宁波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宁波市商务委、宁波市侨办、宁波市台办、宁波市侨联、宁波市贸促会、宁波甬港联谊会、宁波市侨商会、宁波市台湾同胞投

资企业协会等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组织工作。

八、评选程序

采取信息搜集、公众网络投票、评委决评三部分构成。

- 1、信息搜集：筹备小组负责推荐材料收集；
- 2、公众网络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评选，占比 40%；
- 3、评委决评：决赛评委分数，占比 60%。

九、参评须知

1、参评者请填写完整《第二届宁波市港澳台侨杰出人物申请表》。

2、需要原始资料或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日常工作照 1 张及 2 寸免冠证件照 1 张（电子版），上述材料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档。

3、报名截至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周五）17:00 前统一报送到宁波市侨商会秘书处。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静依

联系电话：89020765

邮 箱：nbaocb@vip.163.com

传 真：87275675



宁波市侨商会

宁波甬港联谊会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